**2025年度“哲学社会科学培育计划”**

**青年项目申报指南**

为支持我校哲学社会科学领域青年教师的科研成长，培育具有发展潜力的学术新秀，提升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创新性和应用性，经研究决定，设立2025年度“哲学社会科学培育计划”青年项目。

**一、申请者基本条件**

（一）我校在岗在编的教师员工；

（二）思想政治表现良好，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学术导向，遵守学术规范与学术道德；

（三）学风正派、治学严谨、恪守科研诚信，具有持续的科研热情、强烈的事业心和团队合作精神；

（四）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超过40周岁（1985年1月1日后出生），同等情况下，项目资助向35周岁（1990年1月1日后出生）以下青年教师倾斜。

**二、项目类别及资助方向**

**1.学术新人提升计划项目。**为促进学术新人，尤其是新进教师，在其学术生涯初期脱颖而出，做出高水平科研成果而设立，申报需以到校任职后做出的科研成果（第一单位为合肥工业大学）为基础，已获批国家级基金项目的申报人不再予以资助。该类项目每项资助3万元。

**2.学术人才自主创新计划项目**。该计划旨在推进中国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构建，重点支持AI4SS（AI for Social Science）与交叉学科，优先支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当代科技发展、大数据分析与智能决策、经济高质量发展、数字法学和人工智能法治、徽派建筑与地域文化研究、“一带一路”国别和区域研究等方向。该类项目每项资助3万元。

**3.青年拔尖人才培育计划项目。**为着力培养造就我校哲学社会科学领域青年拔尖人才，进一步提升我校青年学者承担国家重大任务能力，重点支持我校在哲学社会科学领域具有良好科研基础、已经取得突出研究成果、具有创新潜力的青年科研人员，通过邀请校外顶尖专家学者担任导师（原则上获得国家级人才称号或人才荣誉，不能是申报人的本硕博导师或博士后合作导师），共同开展课题研究、研讨交流，实行一对一指导等形式，提升学术研究水平，为培养哲学社会科学领域领军人才、承担国家重大任务打下坚实基础。

每年扶持优秀青年人才3-5名，每人资助5-10万元。

申报条件：38周岁以下（1987年1月1日以后出生），已取得独立性、系统性研究成果（主持过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或获省部级及以上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或入职以来发表国内高水平期刊论文2篇；或智库成果获国家领导人批示）。

**三、研究期限**

研究期限为2年，以立项日期为开始日期。

**四、结项要求**

人文社科处将在项目立项当年进行中期检查，原则上任务完成要过半，项目执行期结束后，组织专家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

1.学术新人提升计划和学术人才自主创新计划的结项要求为获得以下成果之一（主持人排名第一）：

（1）获批教育部人文社科规划基金项目或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2）公开发表人文社科类高水平学术论文1篇；

（3）获得省级社科成果奖及以上奖项1项。

2.青年拔尖人才培育计划项目结项要求

课题研究期间召开与课题相关的学术沙龙至少1次，每年与校外导师共同参加国内外学术活动至少1次，每年邀请校外导师来校开展讲座、论坛、会议等学术活动至少1次。

获得成果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主持人排名第一）：

（1）入选教育部和国家级人才项目；

（2）获批人文社科国家重大重点项目；

（3）获批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且发表人文社科类高水平论文1篇；

（4）公开发表人文社科类顶刊论文1篇；

（5）获得省级社科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奖项1项。

**五、限项要求**

（一）申请者原则上同年度只能申请1个项目（含自然科学项目），参与项目合计不超过2项；

（二）主持校内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资助的项目尚未结题的不得申报；

（三）研究内容与申请中或已立项的各类项目重复的不得申报。

**六、申报立项与过程管理程序**

按照学院推荐、专家评审、择优支持的原则。

（一）申报立项程序如下：发布指南、学院推荐、受理项目、项目评审、人文社科处处务会审定、结果公示、批准立项；

（二）过程管理程序如下：中期检查、经费执行情况跟踪、根据中期检查和经费执行情况决定是否中止、结项评审、根据评审结果决定结项、延期或终止；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有权终止项目：

1.超过两年无法按时完成验收的，进入清理期，在一年清理期内无法按时完成验收的项目，做撤项处理。撤项的项目负责人，三年内不能申报合肥工业大学“哲学社会科学培育计划”项目。

2.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合同内容；

3.项目负责人调离我校；

4.其他原因导致项目研究工作无法继续进行。

（四）审查过程中因各种原因需要中止或终止的项目，将根据项目完成情况全额或一定比例追回项目经费，视情况严重程度计入个人及所在单位的项目信用体系，作为未来立项资助的参考依据。

**七、其他**

（一）项目负责人应合理安排经费执行，当年预算未能在10月31日之前使用完毕的，由学校统一收回，另行统筹安排；

（二）本计划以经费使用的效率和效益评定各学院立项项目情况，最终评定结果将影响各学院下一年该类项目的立项资助；

（三）所有获批项目成果必须标注“合肥工业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资助（项目批准号）”字样（supported by“the Fundamental Research Funds for the Central Universities”，#Grant No. XXX），所有成果应与项目研究内容密切相关且完成日期在项目合同规定的期限内；

（四）本计划项目指南针对学校哲学社会科学学科发展现状制定，每年将根据学科发展状况不断优化调整。具体事宜由人文社科处负责解释。